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（第 19 号）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精神，就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

---

庞大同

---

范直清

---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